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四十九年七月廿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部會客室

卷之三

幹
純

總圖光

盧毓駿

陳承鑑

周易

王源謬

鄆裕坤

王祖祥

詞頌聲

都
詩
卷

四列席：

台灣省建設廳

台北市政府

王
游
天

三

台北縣政府 邱 明 哲

嘉義縣政府 羅 廉 廷 羅 文 聰

曹 永 聰 紀 錄：白 國 學

五、主席：馬寶華 都喜奎代

六、宣讀第廿次委員會議紀錄

七、報告事項：

關於本會第十五次委員會議中報告事項盧委員毓駿提各點決議第二項「有關本案郵電局所擬觸都市計劃廿餘處之資料由交通部及台灣省政府負責提供送由內政部彙辦後再定期實地勘察」前經本部於四十八年十月七日以台（四八）內地字第一三八二九號函分送交通部及台灣省政府查照辦理在案嗣准交通部本年元月廿七日交郵編○七八三號函檢附台灣郵電局所與都計劃衝突詳情表一份到部台灣省政府雖亦會個案送部但不完全且資料過於零碎當檢件函復該省政府俟彙齊整理後一次報部茲為時已久迄未准將該項資料送部又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列席代表李組長昌時報告稱台灣省各地多已公佈實施都市計劃其實施情形究竟如何自內政部於四十三年籌組市政建設考察小組後迄未再度實地考察亟應再度作全面之實地考察與檢討藉以加強各地都市計劃之實施等節特提出報告並請討論：

決議：一、實地勘察台灣郵電局所與各該地都市計劃抵觸情形及全面考察檢討各地都市計劃之

實施情形各節爲求省時節費起見應併同辦理

二、實施勘察之一切有關事宜應請內政部邀請有關機關會商後再定期出發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關於台北縣中和鄉「文一學校預定地部份變更爲工業區」案前經提本會第廿次委員會議決議「爲求明瞭本案土地詳細情形起見應由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台灣省政府會同當地縣政府派員實地查勘後擬具處理意見再提本會下次會議討論」茲將會同實地查勘情形提出報告再提請討論

決議：爲求適應該地區之自然環境及顧及土地之經濟利用計應准變更爲住宅區

(二)准台灣省政府函據嘉義縣嘉義市呈請爲台灣省政府交通處鐵路管理局爲建設中央控制行車制民雄至嘉義間曲線改良工程需用嘉義市台斗坑段四五六號及埠子頭段 209 208 210 233 232 230 230—230—2等號都市計劃第五號公園預定地申請部份變更案提請討論

決議：中央控制行車之建設極端重要本案應准予變更惟原鐵路沿接公道一部份土地仍應劃爲公道用地

(三)准台灣省政府函據台北市政府呈爲據市民魏娘庭等申請將台北市立工業職校新校門前道路

預定地准予恢復原有寬度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台北市立工業職校原有大門及校道既已修建擴大則其新校門外道路亦已無擴展爲廿

公尺寬之必要應准予恢復爲原有十一公尺寬度

二、嗣後各級地方政府對於都市計劃之修改與變更應切實注意以昭慎重

九、臨時動議：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列席代表李組長昌時提議台灣省各地都市計劃細部圖原報由省政府核定轉報內政部備查惟邇來各地都市計劃迭以細部計劃發生糾紛備受各方責難嗣後本省各地都市計劃之細部圖擬報請內政部審定核備是否有當提請討論

決議：應依照民國四十五年二月一日內政部公佈實施都市計劃注意事項第十一項「報經核定公佈之都市計劃圖如係僅有主要道路之計劃總圖時於分期分區實施前應先將細部圖一包括一切道路里巷一層報本部核備」之規定辦理